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00 年 8 月 15 日府社身字第 1000615363 號令發布

103 年 11 月 3 日府社身字第 1031029357 號令發布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社身字第 1041151941 號令發布

111 年 1 月 17 日府社身字第 1110079956 號令發布

- 一、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居住需求，並執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補貼辦法）所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三、身心障礙者依本要點申領之補貼及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之各項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補貼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 五、申請房屋租金補貼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租賃房屋契約書影本。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各一份。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區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區公所完成初審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 六、房屋租金補貼申請期間：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月均得提出申請。
 - （二）前款以外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提出申請。前項第二款申請人數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由主管機關依當次公告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七、房屋租金補貼標準：
 - （一）申請人與其同戶籍且同住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八百元，每戶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但每月房屋租金低於補貼金額者，

核實補貼。

(二) 補貼範圍不包括租屋保證金及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八、房屋租金補貼之發給時程如下：

(一) 申請人屬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自當月起核發補貼，按月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每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自次月起核發補貼。

(二) 申請人非屬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日期核發補貼，按月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九、房屋租金之補貼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為準，最長以一年為限。

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於前項補貼期滿欲繼續申請補貼，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者，補貼期滿時停止補貼，原申請人應依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房屋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

(一) 租賃之房屋住址、租金或期間變更。

(二) 同住親屬變更。

(三) 補貼辦法第三條所定情形。

申請人陳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時，應分別檢附新租賃契約、最近一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補貼金額或資格變更。

前項變更致補貼金額變動者，如事實發生於當月十五日以前，自當月異動；發生於當月十六日以後，自次月異動，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補貼。

申請人陳報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如事實發生於當月十五日以前，補貼至前一個月止；發生於當月十六日以後，補貼至當月止，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補貼。

申請人未依本點規定陳報致溢領補貼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依前二項規定追繳溢領之補貼。

十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十二、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各一份。
- (五) 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 (六) 土地與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區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區公所完成初審後，由主管機關作成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核定申請人數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由主管機關依計點積分順序補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十三、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與計算基準，依補貼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補貼方式及名額如下：

(一) 補貼方式：

1. 申請經審核通過，由區公所彙整造冊並檢附申請人該季繳款證明書、領款收據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按季撥入申請人之金融帳戶。
2. 補貼自公告申請期間首日之月份核發。

(二) 補貼名額：總數以十五名為限，獲准補貼者有喪失資格之情形，得依序遞補。

十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申請人有補貼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前項補貼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發生於當月十五日以前，補貼至前一個月止；發生於當月十六日以後，補貼至當月止。但申請人因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主管機關應撤銷補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貼。

十五、申請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資格者，得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於原貸款期間內繼續補貼。

十六、申請人於受領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後二週內主動通知主管機關及承貸金融機構，其因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並附加利息。

十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